

中共南昌县委办公室  
南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文件  
南昌小蓝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南蓝办发〔2023〕14号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小蓝经开区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昌县（小蓝经开区）关于推动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各管理处（管委会、街道），小蓝经开区各部门、各单位，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南昌县（小蓝经开区）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政策措施》已经第48次县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南昌县委办公室



南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办公室

2023年3月29日

# 南昌县（小蓝经开区）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政策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省委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全力推动县（区）经济“稳住”的基础更加牢固、“进好”的动能更加充沛、“调优”的态势更加明显，进一步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推进强省会战略、加快全市“一枢纽四中心”建设作出首府首县新的更大贡献，结合县（区）产业实际，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 一、提高制造业发展能级

1. 积极引进制造业重大项目。定期召开县（区）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会，专题研究重大产业项目。制定出台招商引资工作要点，明确招商引资全年目标任务。制定重点制造业产业图谱，重点引进产业链龙头企业和关键领域核心企业。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带动作用，建立产业部门与政府投资基金联席会议机制，定期沟通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投资项目，提高政府投资基金对县（区）企业的投资比例，积极利用股权投资方式吸引项目落地。〔**牵头单位：县商务局、区招商局、县科工局、区经发局、县发改委、县金融产业中心，责任单位：县城投公司、县文投公司、区经投公司、各乡镇（管理处、管委会、街道办）**〕

2. 加快制造业重大项目建设。对符合县（区）产业导向，经

招商引资签订落户协议，在县（区）新设立独立法人企业首次投资建设工业项目，单个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款）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对购地建设或购买标准厂房的工业项目，生产设备投资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少于 40%；对租赁标准厂房的工业项目，生产设备投资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少于 70%），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 给予资金奖励。对存量工业企业实施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的，按照本条款执行。单个项目（企业）最高奖励 1000 万元。〔**牵头单位：县科工局、区经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管理处、管委会、街道办）**〕

3. 支持企业发展壮大。（1）鼓励企业上台阶。对年度营收首次突破 500 亿、200 亿、100 亿、50 亿、10 亿、5 亿的，分别奖励 500 万、200 万、100 万、50 万、10 万、5 万。（2）支持企业扩大经营。对 2023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分别达 1 亿元以上（含）且同比增长 15% 以上（含）的工业企业，营业收入每同比增加 1000 万元，分别奖励 2 万元，每个季度单户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上年度无基数新进规企业只需满足营业收入增量条件）；对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量达到 1 亿元以上（含）且同比增长 10% 以上（含）的工业企业，营业收入每同比增加 1000 万元，奖励 1 万元，单户企业最高奖励 200 万元（上年度无基数新进规企业只需满足营业收入增量条件）。（3）强化“一产一

策”专项扶持。立足县（区）“3+3+N”产业体系，围绕县（区）三大主导产业，出台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绿色食品、生物医药、虚拟现实（电子信息）等专项产业政策，进一步推动县（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县（区）产业链现代化发展水平。〔**牵头单位：县科工局、区经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管理处、管委会、街道办）**〕

4. 支持产业链垂直整合。对龙头企业及配套企业在生产制造全链条环节，因新建、改建和扩建而发生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照全链条项目实际投资额的10%，每年给予最高1000万元支持，最长支持2年。〔**牵头单位：县科工局、区经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管理处、管委会、街道办）**〕

5. 鼓励企业就近配套。对就近配套县（区）内其他制造业企业产品或高新技术服务（不含砂石、混凝土、燃气、砖瓦），金额在100万元（含）-500万元、500万元（含）-1000万元、1000万元（含）-2000万元、20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分别按发票金额（不含税金）的1.0%、1.5%、2%、2.5%给予采购方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补助。〔**牵头单位：县科工局、区经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管理处、管委会、街道办）**〕

6. 支持企业开拓市场。（1）经县科工局、区经发局审核通过，对当年参加国内外行业大会、专业（专题）展会、博览会的企业，按展位费（含布展费）发票金额（不含税金）50%给予最

高不超过 20 万元/次的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2) 经县科工局、区经发局审核通过，对当年在县（区）内牵头组织举办全球、全国、全省性行业大会的企业，按照实际投入的发票金额（不含税金）50%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次的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牵头单位：县科工局、区经发局，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区招商局、各乡镇（管理处、管委会、街道办）**〕

(3) 鼓励县（区）工业企业成立销售公司，对县（区）工业企业新成立的制造业销售公司，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奖励。〔**牵头单位：县商务局、区经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管理处、管委会、街道办）**〕

(4) 鼓励县（区）工业企业扩大出口，通过南昌中欧（亚）班列、铁海联运等国际物流通道进出口货物，按照省市口岸“三同”政策及县（区）外经贸、铁海联运及向塘国际陆港扶持政策给予相应补贴支持。〔**牵头单位：县商务局、区招商局、向塘镇，责任单位：各乡镇（管理处、管委会、街道办）**〕

## 二、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

7. 支持企业提高制造业基础能力。紧扣国家重大专项和县（区）产业链需求，实施工业强基工程，对牵头承担国家工业强基项目的企业，按国家拨付资金 10%最高给予 1000 万元配套补助。对参与承担国家工业强基项目的企业，按国家拨付资金 10%最高给予 300 万元配套补助。〔**牵头单位：县科工局、区经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管理处、管委会、街道办）]**

8. 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1）对县（区）现有工业企业，2023年上半年在县（区）实施的完成投资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技术改造项目，额外按2023年上半年购买设备发票额的5%，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补助。

（2）对县（区）现有工业企业，2023年上半年在县（区）完成“机器换人”等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额外按2023年上半年购买设备发票额的8%，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补助。〔**牵头单位：县科工局、区经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管理处、管委会、街道办）]**〕

9. 支持企业数字化升级。（1）鼓励自动化水平较高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含“5G+智慧工厂”建设），对纳入县（区）数字化改造（含“5G+智慧工厂”建设）项目培育库的企业并在当年付诸实施的，2023年上半年完成投资额超过项目计划投资额50%的，额外再补贴其与数字化改造相关联的软硬件2023年上半年投入额的1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0万元。（2）对新获得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优秀场景）、江西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等项目的企业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3）对成功接入省内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的企业按实际投入金额的50%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与5G智慧工厂不叠加奖励。对额外形成一定标识应用效果

并达到一定标识注册和标识解析规模的企业给予补贴：超过 10 万注册、解析量，奖励 5 万；超过 50 万注册、解析量，奖励 10 万；超过 100 万注册、解析量，奖励 15 万。〔**牵头单位：县科工局、区经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管理处、管委会、街道办）**〕

10. 支持企业绿色化转型。（1）对列入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设计产品示范名单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列入省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设计产品示范名单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同一企业认证升格给予差额部分奖励。（2）对获得市级工业节能专项资金奖补的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按照奖补资金额度的 50% 予以资助，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牵头单位：县科工局、区经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管理处、管委会、街道办）**〕（3）对使用县（区）内集中供热企业所产蒸汽的企业，在购汽价格高于 260 元/吨时，每增加 3 元/吨，按月度购汽金额的 1% 予以补贴，最高补贴比例不超过 10%，因集中供热淘汰、关停生物质锅炉的，每蒸吨补贴 5 万元。〔**牵头单位：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委、区环规局、区经发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区财政局、区企服中心**〕

11. 支持企业融合发展。（1）对当年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企业，达到 AAA 级及以上、AA 级、A 级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2）对当年新获得省级两化



融合示范企业的，达到五星、四星、三星、二星、一星示范的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1 万元奖励（不含重新认定）。（3）对当年新获得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奖励。（4）对首次入选省大数据示范企业名单的企业（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入选国家、省优秀工业领域数据安全优秀产品、解决方案典型案例名单的企业（机构）给予一次性 50 万、30 万元的奖励（同一项目不重复享受，差额奖励）。（5）对入选工信部企业上云典型案例名单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同一企业认证升格给予差额部分奖励。〔**牵头单位：县科工局、区经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管理处、管委会、街道办）**〕

### 三、提升制造业创新能力

12. 支持企业创新平台建设。（1）支持企业科研平台建设。对新认定国家级、省级、市级科研技术平台[含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20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认证升格给予差额部分奖励。（2）支持企业打造标准化科研平台示范点。对已获得市级以上科研平台的企业，经评定达到县（区）标准化科研平台示范要求的，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3）对整体搬迁至县（区）内的国家级、省级科研平台[含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

心、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资金奖励。（4）对主导制定并获批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工业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和 20 万元。（5）对新评为省优秀新产品一等奖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对新评为赣出精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牵头单位：县科工局、区经发局、区科创中心，责任单位：各乡镇（管理处、管委会、街道办）**〕

13. 支持企业增加研发投入。（1）支持企业研发投入首上台阶，对年研发投入首次超过 1 千万元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首次超过 5 千万元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首次超过 1 亿元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2）设立研发费用增速奖，对研发费用比重不低于 5%、年研发投入超过 100 万元且增长率超过 30%的企业，按增长部分的 5%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当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牵头单位：县科工局、区科创中心，责任单位：各乡镇（管理处、管委会、街道办）**〕

14. 支持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1）对新认定和复评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如属“五上”企业另加奖励 5 万元。（2）对从南昌县（小蓝经开区）域外整体迁移至小蓝经开区，完成工商、税务等手续且通过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备案的有效期剩余一年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县科工局、区科创中心，责任单位：各乡镇（管理处、管委会、街道办）**〕

15. 支持科研成果转移转化。按照《南昌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助暂行办法》文件精神，对作为科技成果受让方和科技成果转让方获得奖补的企事业单位，根据市级奖励资金标准给予1:1 配套奖励。〔**牵头单位：县科工局、区科创中心，责任单位：各乡镇（管理处、管委会、街道办）**〕

16. 支持产业链技术创新。支持企业各类创新主体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建立“揭榜挂帅”模式的核心技术难题联合攻关机制。（1）对完成攻关任务并评价通过的项目，按照项目揭榜金额的20%对企业进行后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2）县内新型研发机构揭榜我县企业“揭榜挂帅”项目并完成攻关任务且科技成果在县（区）转化的，按照每个新型研发机构每完成1个揭榜项目给予项目总金额10%进行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50万元），每个新型研发机构年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3）驻县高校、科研院所及县域以外单位揭榜我县企业“揭榜挂帅”项目并完成攻关任务且科技成果在县（区）转化的，按照每个单位每完成1个揭榜项目给予项目总金额5%进行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额不超过10万元），每个单位年累计奖励额不超过50万元。〔**牵头单位：县科工局、区科创中心，责任单位：各乡镇（管理处、管委会、街道办）**〕

17. 支持新产品示范应用。（1）对经省工信厅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按产品实际售价的10%给予生产企业补助，

关键零部件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50 万元，单台（套）产品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200 万元。（2）对生产工业和信息化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内装备产品，按获得中央财政保险补偿的 25%进行配套。〔**牵头单位：县科工局、区经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管理处、管委会、街道办）**〕

#### **四、积聚制造业发展动能**

18. 培育领航企业发展。将系统集成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产业链拉动作用大、年产值不少于 10 亿元的制造业企业作为链主企业重点支持。对列入国家制造业领航企业名单的企业，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省级重点培育的领航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认证升格给予差额部分奖励。〔**牵头单位：县科工局、区经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管理处、管委会、街道办）**〕

19. 加快企业“新升规”。建立“小升规”企业动态培育库，对 2023 年上半年月度新增的“小升规”工业企业额外再给予最高 15 万元奖励，对 2023 年下半年月度新增的“小升规”工业企业额外再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县中小企业局、区经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管理处、管委会、街道办）**〕

20. 强化制造业要素保障。一是加强人才政策支持。引育多层次人才，加强与市内外各类高校、高职、技校联系，支持开展实训实习等各项活动，吸引应届毕业生创业就业。〔**牵头单位：**

**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区党群部（人社局），责任单位：各乡镇（管理处、管委会、街道办）**]二是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制造业领域信贷比重，争取国家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支持政策更好更落地。深化产融对接，构建更加紧密的政银企关系，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提升服务质量。**〔牵头单位：县金融产业中心、区财政局，责任单位：人行南昌县支行〕**

三是拓展产业空间布局。切实保障产业发展空间，加大产业用地和用房供给，依法依规优先保障重大项目落地。加强产业空间统筹，利用创新型产业用房和创客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等各类资源，为研发机构、公共服务平台和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空间保障。**〔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区环规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区经发局、各乡镇（管理处、管委会、街道办）〕**

## **五、附则**

1. 除特别规定外，本政策与其他政策重复、类同的，同一企业、同一项目不重复享受，同类政策按最高标准执行。企业在一个年度内获得多个同类认定的，只按照其获得认定的最高级别予以奖励。

2. 对当年发生较大环境污染事件、安全生产较大事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失信名单、平安建设出现较大问题的企业，取消当年奖励申请资格。对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佐证资料的单位，取消当年项目奖励资格。

3.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已出台的涉及制造业发展的政策文件，如有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授权各政策牵头部门负责解释。